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终止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事项涉及变更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因业务需要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国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响应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下发的特急文件《关于立即暂停批设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的通知》，贯彻落实 2017 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与十九大报告中关于建设普惠金融体系，防控金融风险的要求，公司决定终止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国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7 日 14:30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劲松大厦 17A 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祥先生

6. 出席、列席人员：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15,953,6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68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15,953,6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68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6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1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6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1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二、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 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关于收购嘉联支付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953,6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关于转让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953,6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关于终止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953,6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 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953,6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周江昊律师、石璵律师现场

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